

## 瞭望员的视力标准

1. 瞭望员的视力标准如下：

		年龄	
		22 岁以下	22 岁或以上
远距视力，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	视力较佳的眼睛	6/6	6/9
	另一眼睛	6/9	6/12
在需用助视镜情况下，没有助视镜的远距视力	视力较佳的眼睛	6/36	6/60
	另一眼睛	6/36	6/60
两眼一起测试的近距视力、中距视力及色觉，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		船只航行所需视力（例如参阅海图及海事书籍、使用船桥仪表及器材和识别导航设备）	
视野		正常视野	
夜盲		在黑暗中执行一切必要职能所需而又无损其表现的视力	
复视		并无明显情况	

2. 色觉测验会采用石原氏板第 1、第 11、第 15、第 22 及第 23 号的第 10 次修订版（1983 年）或等效的测验法进行。
3. 瞭望员须通过由注册医生签发的证明书，证明达到上述视力标准。
4. 瞭望员的视力标准须最小每 5 年测验一次。